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曼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純寧

相　對　人　黃詩涵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表明調解聲明及請求金額，亦未繳納聲請費，核與聲請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，未載明調解聲明及請求金額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。

㈡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請求金額，自行計算並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如聲請人未能查報系爭調解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調解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應由聲請人先行繳納，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
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